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酒店工程审计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27 号

采购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酒店工程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详见招标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应内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27 号
2. 项目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酒店工程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67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以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基础收费最高限价和效益收费最高限价：

①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附表序号4“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收费标准”（1）工程造价（基础收费）折扣系数0.5；

②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附表序号4“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收费标准”（2）按审核增减额收费（效益收费）折扣系数0.9；

③合同金额上限为采购预算金额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 采购需求：（1）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物资采购、建设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查；（2）项目自建设起至竣工结算完成，涉及的预算执行、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查；（3）依法出具上述审计内容对应的成果文件；（4）因项目审计需要的其他服务事项。

5. 项目地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毕；
7. 质量标准：优质服务。
8.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

小企业参与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近3年内(2021年至今)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政府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业绩;

(2) 投标人拟配备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9人,其中:

①项目经理1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获取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近5年内(2019年至今)承担过一项类似政府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业绩;

②工程造价审计负责人4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获取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③工程管理审计负责人2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且符合执业要求的执业能力;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获取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④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且财务审计团队人员至少2人,须提供本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提供财务审计人员第三方委托协议。

(3)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 投标人不存在《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况;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联关系的;最近三年内,担任被审计单位的财务、工程、管理顾问工作的;与所审计的工程结算相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担所审计工程的概算、招标控制价、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编制和审核、财政评审工作;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9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0431-8051423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金汇大路1577号中韩大厦

联系方式：董理舒 0431-81183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 781 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 A 座 901 室

联系方式：翁晶 0431-80514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晶

电 话：0431-80514233

4. 监督及投诉受理部门

监督机构：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地 址：长春市金汇大路 1577 号

方 式：0431-81180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金汇大路 1577 号 联系人：董理舒 联系方式：0431-811830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 781 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 A 座 901 室 联系人：翁晶 电 话：0431-80514233 电子邮箱：zty4233@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酒店工程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27 号
1.1.5	项目地点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1）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物资采购、建设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查；（2）项目自建设起至竣工结算完成，涉及的预算执行、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查；（3）依法出具上述审计内容对应的成果文件；（4）因项目审计需要的其他服务事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毕
1.3.3	质量标准	优质服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近 3 年内（2021 年至今）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政府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业绩；</p> <p>（2）投标人拟配备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9 人，其中：</p> <p>①项目经理 1 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获取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近 5 年内（2019 年至今）承担过一项类似政府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业绩；</p> <p>②工程造价审计负责人 4 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获取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p> <p>③工程管理审计负责人 2 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且符合执业要求的执业能力；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获取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p> <p>④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且财务审计团队人员至少 2 人，须提供本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提供财务审计人员第三方委托协议。</p> <p>（3）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4）投标人不存在《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况；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联关系的；最近三年内，担任被审计单位的财务、工程、管理顾问工作的；与所审计的工程结算相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担所审计工程的概算、招标控制价、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编制和审核、财政评审工作；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疑问的提出： 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p> <p>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ty4233@163.com），格式见附页，要求同时提交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 PDF 扫描件版本。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采购人有权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p> <p>联系人：翁晶 电话：0431-80514233</p> <p>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4年10月19日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3.2	采购预算	<p>报价要求：</p> <p>1、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以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基础收费最高限价和效益收费最高限价：</p> <p>①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附表序号4“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收费标准”（1）工程造价（基础收费）折扣系数0.5；</p> <p>②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附表序号4“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收费标准”（1）按审核增减额收费（效益收费）折扣系数0.9；</p> <p>2、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折扣系数，投标将被否决。</p> <p>3、收费计算基数为该项目竣工结算值。</p> <p>4、合同金额上限为采购预算金额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与开标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提供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后的内容）</p> <p>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须胶装装订，A4左侧纵向装订。</p>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地址：</p> <p>采购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日9时3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招标代理合同规定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	
10.4	<p>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p> <p>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查询截止时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10.5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 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 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 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 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其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会议号: 295-932-070)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会议软件，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同步参与开标直播，如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或中途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p>注：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10.6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 或 95763
10.7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0.8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任何不可辨识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不召开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说明

(5) 技术部分

(6) 项目团队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

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4 报价应一次性报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编制。

3.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8.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

(2)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统一装在同一密封包中）、电子版2份（统一装在同一密封包中）”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二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疑问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1 资格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质	<p>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以下材料：</p> <p>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②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提供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书；</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上述承诺书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p>
采购政策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承诺书，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也将作为评标依据。</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p>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p>
特定资质	<p>投标人近3年内（2021年至今）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政府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业绩。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拟配备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9人，其中：</p> <p>①项目经理1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获取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近5年内（2019年至今）承担过一项类似政府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业绩；</p> <p>②工程造价审计负责人4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获取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p> <p>③工程管理审计负责人2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且符合执业要求的执业能力；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获取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p> <p>④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且财务审计团队人员至少2人，须提供本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提供财务审计人员第三方委托协议。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资料（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投标人不存在《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况；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联关系的；最近三年内，担任被审计单位的财务、工程、管理顾问工作的；与所审计的工程结算相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担所审计工程的概算、招标控制价、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编制和审核、财政评审工作；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要求，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标准和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提供的资料真实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3 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5分)	响应报价 (15分)	<p>1. 评标价=基础收费折扣系数投标报价*0.6+效益收费折扣系数投标报价*0.4；（即基础收费折扣系数占报价权重为60%，效益收费折扣系数占报价权重40%）</p> <p>2. 基础收费折扣系数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基础收费折扣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 效益收费折扣系数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效益收费折扣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5分；</p> <p>4. 评标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p> <p>注：基础收费折扣系数响应报价及效益收费折扣系数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说明：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服务技术实施方案 (12分)	服务技术实施方案合理，实施计划完整、详尽，并附有详细的文字说明，编制完整、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方案优、操作性强根据其合理性完整性； 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12分，相对合理可行者得8分，方案简单、措施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根据咨询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合理且可靠程度，以及内部完善的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和内部三级复核机制； 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8分，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无不得分。
	项目整体进度控制及服务期保障措施 (5分)	项目整体进度控制及服务期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拟派项目专业咨询服务人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年龄结构合理，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责任清晰；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办公设备以及交通设备，能满足本次跟踪审计业务需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证措施、保密措施 (5分)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企业业绩 (20分)	<p>投标人近年（2021年至今）完成过的类似政府项目业绩，每有一项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近年（2021年至今）完成过的类似政府项目业绩，每有一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类似业绩得0.5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组人员 (15分)	<p>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团队成员至少9人，配备满足强制性人员基础上，</p> <p>①工程造价审计团队每增加一个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4分，满分8分。</p> <p>②工程造价审计团队每增加一个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得2分，满分6分。</p> <p>③财务审计团队人员每增加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资格得1分，满分1分。</p> <p>投标文件内附造价师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成果完善、质量保证、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承诺，给出得分： 有关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 有关内容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可行，且比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有关内容简单，可行性差，且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企业实力 (5分)	在长春市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面积大于等于 300 平方米，且拥有产权证明或不少于本次招标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的得 5 分；面积大于等于 200 平方米，小于 300 平方米，且拥有产权证明或不少于本次招标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的得 3 分；面积大于等于 100 平方米，小于 200 平方米，且拥有产权证明或不少于本次招标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的得 1 分；（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原件等），未达到条件不得分。（本项目服务期按一年计）
	优惠条件 (5分)	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相关内容提供相应优惠条件： 有关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 有关内容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可行，且比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有关内容简单，可行性差，且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其废标处理。

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D=A+B+C$ 。

3.2.4 投标人得分 = $(D_1+D_2+D_3+D_4+D_5) / 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到指定邮箱内。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技术部分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监制



2.1.2 合同金额上限为采购预算金额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工程款前，咨询人提供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付款时有权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长春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方执__陆__份，咨询人__贰__份。

委托人单位：____（盖章） 咨询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各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

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各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各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受损失方的全部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经委托人核对后转交委托人。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各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委托人需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进行审核，确保其申请款项准确。对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委托人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和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各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各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各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各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各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各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或委托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或委托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各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各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各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各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各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承担考察费用、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各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各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各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各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委托人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人可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咨询人应自行解决完成审计工作所需的设备、软件设施等，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履行本合同及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处理。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拒绝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9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得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向委托人申请陪同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人员的约定：审计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撤走派出人员，所派出的人员要服从审计组的统一管理、分工安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委托人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等开展工作，如需更换撤走人员通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格标准。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存在其他委托人认为不适宜继续履职的情况。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资料。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实施方案、审计证据、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汇总表、审计记录以及其它有关审计资料，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结果报告，并按《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上述资料均需委托人复核确认。审计结束后咨询人负责审计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及装订后并移交委托人归档。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完成。按委托人要求，执行国家及吉林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各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吉林省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支付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未按要求时限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迟 1 天支付违约金额度为酬金总额的 0.1%，违约金上限为酬金总额，支付违约金不免除执行合同的工作义务，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与咨询人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价款，并要求咨询人额外支付酬金总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2) 咨询人交付咨询成果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应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否则，每发生 1 人/次，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生 2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酬金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换项目团队成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咨询人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结果计算、询价不准确导致显著错误，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赔偿上限不限于酬金总额，支付赔偿金不免除执行合同的工作义务。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核。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委托人规定。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在不超过招标工程的情况下，工程审计内容增加时，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酬金；工程审计内容减少时，按相应比例减少酬金。

6.2 合同解除

6.2.2 各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1) 咨询人以明示的方式表明不能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的；

(2) 咨询人应具备的相关资质不实；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4) 委托人因业务需要，提前 5 日通知咨询人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对于咨询人有证据证明已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予以据实结算。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各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遭受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再10日内解决本合同的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费用包含在咨询费中，由咨询人自行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委托人规定。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了解的委托人及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信息被第三方公众所知晓。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各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应严格遵守《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合同协议书》和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计，确保审计目标的实现。

2. 咨询人应确保参加审计的人员具有与该项目审计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职业道德良好，在本单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已有一定时间。

3. 咨询人应对参加审计人员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严格遵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的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如有违反审计工作规定或不能保证审计质量的行为，无论是个人还是团体，咨询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独立、客观、公正、按时、优质完成审计任务，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实施方案、取证材料、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汇总表、审计记录以及其它有关审计资料，按规定出具结果报告，根据《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向示范区审计局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对所上报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负全部责任，上述资料均需咨询人内部三级复核后，报委托人复核确认。

5. 咨询人审计的工程结算项目有关部门复审审减率超过 3%的，视为项目复审不合格，首次发生复审不

合格的，受托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书面说明情况；再次发生项目复审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相应扣减委托服务费用（对于超 3%不足 5%的，扣减委托服务费 50%，超 5%的，扣减委托费 70%）第三次发生项目复审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咨询人审计的工程结算项目复审不合格的，且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直接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三年内不得承担委托人委托业务，并对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

6. 咨询人应当独立完成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如发现此类情况直接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三年内不得承担委托人的委托业务。

7. 咨询人在服务期间承担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人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相关人员的，应确保接替者具有同等及以上资质、能力和业绩。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申请，提供资质证书和业绩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或减少相关审计人员的，直接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

8. 咨询人在服务期间必须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全部承诺，如未如实履行承诺，委托人将直接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

9. 咨询人在审计中应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处理。若遇有技术性和很难解决的问题，委托人要定期组织召开专家协调会予以解决；在审计过程中需要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由委托人向相关部门（单位）统一收集审核后提供，咨询人不得直接向相关部门（单位）索要，同时，咨询人不得私下接触被审计单位人员。

10. 咨询人应当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出具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说明原因。

11. 咨询人应当编制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12. 咨询人应当建立健全对审计业务文书及审计成果报告的内部三级复核机制，确保审计质量。

13. 咨询人应具备完善的审计管理制度及监督制度。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如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及违反回避制度，或因其他重大过失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委托人除严肃追究咨询人的责任外，还将追究咨询人或直接追究其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14. 咨询人要对委托的审计业务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未经委托人批准，咨询人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与审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情况。否则委托人将直接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咨询人存在影响审计工作公平、公正、独立性行为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作为选定社会中介机构资格，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并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

15.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指定场所实施审计，在服务期间必须保证联系畅通。

17. 在咨询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将对中标投标人审计团队和业绩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委托人需要核查的咨询人审计团队和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由咨询人提供给委托人。

18. 咨询人遵守委托人的《考核办法》，接受委托人的定期考核。

19. 咨询人在服务期间必须按照上述条款执行，否则委托人有权直接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对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0. 合同中具体项目根据委托人实际实施情况确定，如委托人终止实施结算审计项目，则本合同相关项目自动解除。委托人对未实施的审计工作内容不另行补偿。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1			
2			
3			
4			
5			
6			

咨询中介机构考核方法

1、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项目咨询中介机构的监管，规范咨询中介机构的执业行为，提升投资审计的整体水平，制定本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提供工程结算审计的咨询中介机构。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

《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准则》、《合同协议书》和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的相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术语和定义

咨询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是指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经工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取得相应资质，经主管部门备案，从事工程结算审计业务的社会服务机构。

4、工作要求

4.1 考核形式及内容

根据附件委托审计项目考核标准进行打分。

4.2 考核标准

分值设置：采用百分制打分，详见附件；

区间设置：合计得分设置四个区间，包括 90 分（含 90 分）以上、75 分至 89 分、60 分至 74 分、60 分以下。

4.3 考核措施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评为“优秀”、75-89 分之间的为“良好”、60-74 分（含 60 分）的为“一般”、60 分以下的为“差”。委托人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得分高的咨询人在审计项目安排上优先考虑。

附件

投资审计项目考核标准（试行）

业务科室：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考核得分情况			
一、扣分考核事项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 加分	考评得分
组织管理 (20 分)	1、参审中介机构应从响应文件“拟参审人员情况登记表”中安排人员参与审计，未按要求配备参审人员的，每人扣 5 分；未经允许调整人员的，每调整 1 人次扣 5 分。		
	2、实际参审人员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执业资格标准的，每人扣 5 分		
	3、不服从审计组长或主审工作安排、管理的，每人扣 2 分		
	4、未按操作规程要求定期报送工作进度的，每次扣 2 分		
	5、中介机构和参审人员未按要求参加审计局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每人扣 5 分		
工作进度 (10 分)	1、参审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送审资料进行预审，并报送资料预审情况。未按时完成的，扣 2 分。		
	2、未按审计组要求时限完成审计任务的，拖延时间每增加 1 个工作日，扣 1 分，以此类推。		
	3、未按规定时间整理审计档案资料的，每次扣 5 分。		
审计业务 (40 分)	1、未按审计局批准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实施审计的，每次扣 2 分		
	2、审计发现问题未如实汇报的，每次扣 2 分，发现重大问题未如实汇报的，每次扣 10 分		
	3、审计发现的问题未按规定编制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或未取得适当充分审计证据及审计证据未取得被审计单位签字、盖章的，每一事项扣 2 分		
	4、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出现明显错误的，每次扣 1 分		
	5、业务科对其中介机构审计质量进行抽审复核。经复核发现审计结果存在误差（按误差绝对值除以项目审定值计算），误差率超过 2%（含 2%）的，每提高 0.1%，扣 4 分；误差率大于 3%时，该项不得分		
	6、整理的档案资料要件不齐全、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重要资料缺失的，每次扣 10 分，送审资料应做到整洁、完整、完好，损毁、丢失的每次扣 5 分		

审计成果 (20分)	工程总造价净审减率达到10%(含10%)以上,得20分。审减率5%-10%(含5%)之间,基础得分为5.5分;在5%基础上每增加0.5%加0.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减率达到3%-5%(含3%)之间,基础得分为3.5分;在3%基础上每增加0.5%加0.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审减率为3%以下,不得分。		
审计纪律 (10分)	1、未经允许,参审人员直接与被审计单位或施工单位私下接触的,或私自接受被审计单位(含施工单位)报送的有关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违反审计“八不准”和廉政规定的,经查实该项不得分。		
	3、违反审计保密规定,经查实该项不得分。		
	4、“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情形”而不向审计机关主动报告的,每次扣5分。		
审计成果加分	1、中介机构和参审人员提出的审计建议被有关方面采用的,每条加2分;在审计中查出的问题(造价审减除外)经审计组长或主审审核后采用到审计组报告的,每个问题加2分。		
	2、中介机构和人员发现被审计单位人员重大违法违纪线索的按以下情况加分: 1) 移送到公安等司法部门处理并立案的,移送每人次加10分; 2) 移送到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立案的,移送每人次加8分; 3) 移送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受理的,移送每人次加5分;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相应分值加倍。		
汇总得分			

注: 单项考核扣分扣完为止;扣分加分事项,需简要说明原因。

分管负责人:

业务科负责人:

考核人员:

附件 1

单位保密承诺书

咨询人：_____

咨询人受委托人委托对_____项目开展结算审计，为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特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做好保密工作。一是树立严谨的工作态度，切实提高参审人员保密意识。认真组织学习《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等法律法规以及保密警示案例，努力将保密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健全保密工作机制，严格保守委托人和被审计单位的秘密。同时对审计及工作中接触的文档资料、采集的被审计单位业务和财务数据等，要严格保密，做到慎言慎行。三是增强信息防范能力，切实做好信息时代下的网络安全工作，树立牢固的网络安全意识，同时加强对审计工作中涉密载体如笔记本电脑、U 盘等移动储存设备的管理，杜绝和消除泄密隐患。

二、咨询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委托人及被审计单位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三、咨询人清楚知道因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国家秘密事项泄露并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之条款。如泄露秘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四、咨询人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自觉接受保密审查。

五、咨询人保证在工作期间遵守委托人各项保密规定，不违规记录、现场摄像、录音、储存、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审计中的文件、资料带出审计现场。

六、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审查批准，咨询人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或公开咨询人因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而知悉的委托人及其参与审计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及著述。

七、在审计任务结束后，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且个人不得留存，应全部删除。咨询人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八、咨询人违反保密有关规定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条款，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终止与咨询单位签订的所有协议及合同；

（二）对咨询单位及协审人员提起违约或侵权民事诉讼，要求咨询单位及协审人员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委托人或其关联单位信誉方面或经济方面的损失；

（三）向公安机关报案；

以上协议中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咨询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个人保密承诺书

本人受聘于_____（公司）参与对_____项目结算审计。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为了做好保密工作，本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及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信息，自觉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储存、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未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将审计中的文件、资料带出审计现场。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委托人及被审计单位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

五、不泄露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资料，不得在上网计算机上处理，传输涉密文件资料。

六、咨询人员未经委托人审查批准，咨询人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与审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情况，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及著述。

七、不得擅自向被审计单位透露审计结果及内容。

八、对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技术资料，知悉的商业资料，严格按照审计执业道德和行业规范操作执行，做好保密工作。

九、在审计任务结束后，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且个人不得留存，应全部删除。咨询人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十、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审计廉政承诺书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依照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和贵局的约定，我企业对贵局委托的工程项目审计关于廉政纪律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执行国家及行业关于法规规章，严格推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二、不向贵局相关人员赠予礼金、礼品、红包（辛劳费、加班费、消暑费、保暖费等）、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不宴请及不邀请贵局相关人员旅游和进行娱乐活动。

三、不接收被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礼金、礼品、红包（辛劳费、加班费、消暑费、保暖费等）、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不接收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恪守审计部门的“审计纪律八不准”和“保密纪律”。

五、未经贵局书面许可，不私自到被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调查取证和问询相关人员。

六、不探询和不向其余人员透露审计相关事宜。

七、文明执审，公平正义，不徇私枉法。

八、依照本承诺相关条款，企业应与每个项目审计工程师订立廉政承诺书。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恪守以下要求：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个人开支费用；

（二）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收礼金、有价证券和宝贵物品，不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收馈赠；

（三）不参加可能影响审计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要求、不接收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眷和儿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介绍家眷或者亲友从事与项目工程关于的任何经济活动；

（六）不为谋取私利私自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人员就工程项目审计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要求和接收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九、假如一旦发觉我企业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要求行为，我企业将视其情节轻重，按摄影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要求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处理。一经查实，你局有权立刻取消我企业对该项目目标审核资格，并有权拒绝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参审资格，由此引发的对应损失由我企业负担。

十、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的，我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愿意负担被依法追究的经济责任；如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一、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企业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承诺单位：

单位法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中标单位主要担负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根据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能承接此次招标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酒店工程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1.1 项目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酒店工程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1.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4 采购内容:1.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物资采购、建设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查;2.项目自建设起至竣工结算止,涉及的预算执行、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查;3.依法出具上述审计内容对应的成果文件;4.因项目审计需要的其他服务事项。

2.负责项目立卷归档并以项目为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交付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签收。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复核确认。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投资审计有关规定,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审计资源等多因素综合考虑,选择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环节、重要节点进行审计监督,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物资采购、建设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查;2.项目自建设起至竣工结算止,涉及的预算执行、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查;3.依法出具上述审计内容对应的成果文件。4.因项目审计需要的其他服务事项。具体如下:

预算执行阶段(阶段性审计)。一是关注有关政策措施执行;立项审批及建设用地手续、环评、规划许可、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投资估算与设计概算编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的招投标;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及管理等情况。二是关注概预算执行及调整;各参建单位责任和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制度建立和执行;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执行;工程验收程序执行和工程资料备案;工程价款的支付;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进度;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

竣工阶段。重点关注概(预)算执行、竣工结算、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建设目标责任完成、尾工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和预留建设资金、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及整改等情况。

三、功能需求

能完成由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委托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

四、人员组成

投标人拟配备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9人,其中:

①项目经理1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获取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近5年内(2019年至今)承担过一项类似政府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审计服务业绩;

②工程造价审计负责人4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获取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③工程管理审计负责人2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且符合执业要求的执业能力;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获取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④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且财务审计团队人员至少2人,须提供本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提供财务审计人员第三方委托协议。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合同协议书》和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计，确保审计目标的实现；

2. 中标单位按照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的要求，完成从审计查证到提交审计报告全过程的审计任务；按照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的要求为有关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服务；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计工作方案、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实施方案、审计证据、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汇总表、审计记录以及其它有关审计资料，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结果报告，并按《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上述资料均需招标人复核确认。审计结束后中标单位负责审计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及装订后并移交招标人归档；

3. 中标单位参与政府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从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中选取，并具备承担相应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在实施审计项目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审计组人员；

4. 独立完成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5. 在参与政府投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组长报告；

6. 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参与审计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计的有关情况；

7. 中标单位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签订聘请审计服务合同，在审计期间如有违约行为或重大失误的将终止聘请关系；

8. 为保证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审计局将按照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实施审计项目进行质量考核；

9. 中标单位因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终止聘请关系；中标单位存在影响审计工作公平、公正、独立性行为的情况下，将取消其作为选定社会中介机构资格，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并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

10. 积极响应政府审计委托服务的相关要求及条件，积极参与政府审计业务拓展及有关课题研究。

(二)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应就招标内容做出审计服务方案的设计(人员配备、审计程序、具体内容和承诺)、技术的保证措施、审计质量的控制；

2. 对廉政建设、审计纪律及保密工作做出承诺；

3. 对服务要求的有关重要事项做出相应承诺；

4. 对接受和执行政府审计委托业务管理办法及标准做出承诺。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说明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团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投标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天	
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6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规定。	
7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工程造价（基础收费）折扣系数：0.xx 审核增减额收费（效益收费）折扣系数：0.xx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p>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p> <p>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p> <p>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p> <p>4、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信封密封、送达。</p> <p>5、最高限价：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附表序号4“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收费标准”（1）工程造价（基础收费）折扣系数0.5；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附表序号4“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收费标准”（2）按审核增减额收费（效益收费）折扣系数0.9；收费计算基数为该项目竣工结算值。合同金额上限为采购预算金额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注：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评审项均在此提供对应内容。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资格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资格评审中的承诺

基本资质承诺 1-1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我单位(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本资质承诺 1-2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采购政策承诺 2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我单位（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一) 承诺书

承诺书 1

（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还可提供除本次招标要求外的认为对本次投标的有利的证明材料，如为承诺书形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